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志維
電話：06-2991111#7724
傳真：06-2950218
電子信箱：agr67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91206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206305A00_ATTCH1. PDF、1206305A00_ATTCH2. pdf、
1206305A00_ATTCH3. pdf、1206305A00_ATTCH4. pdf、1206305A00_ATTCH5. 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9月29日工程管字第
1090300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函文、修正之本注意事項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
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